18 闽教241 4 25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师〔2018〕17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选派高校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赴德国研修的通知

各高校:

为提升我省高校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教学科研水平，根据省外专局相关通知及《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“三项计划”实施方案（2017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闽教师〔2017〕83号），经研究，2018年我厅继续选派高校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赴德研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研修名额、时间与经费安排

高校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赴德研修班总计20人，研修时间

初步安排在2018年9月至10月，时间21天，所需费用由省财政资助每人5万元，不足部分由派出学校承担。

二、研修人员条件

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（1964年后出生）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未参加过我厅组织的国（境）外培训项目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外语水平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推荐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1名，填写《2018年福建省教育厅国（境）外研修人员推荐表》《2018年福建省教育厅国（境）外研修人员汇总表》，加盖学校公章后于4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，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郑芳芳，电话：0591-87091233，电子邮箱：jytjsc@fjedu.gov.cn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福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（邮编：350003）。

附件：1.2018年福建省教育厅国（境）外研修人员推荐表

2.2018年福建省教育厅国（境）外研修人员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